

##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为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将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块工业用地全部出租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第十三条中（四）“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该房地产将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 二、本次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及相关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2023年11月30日。

2、房产情况：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房产面积	所处位置	土地面积
1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359-0001360号	9,541.87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2188号2幢	39,600

上述宗地一部分土地已开发，地上已建有办公和厂房，本次拟全部出租空地为上述宗地的剩余空地，土地面积 24,920.00 平方米。

###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中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房产对外出租，有利于提升资产效率，能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备查文件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